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、2015 年 12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，临 2015-080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，临 2015-082）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或“承包方”）与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昌吉”或“发包方”）签订了《天池能源公司昌吉 2×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合同》，工程造价为 9,077 万元。该合同属于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业务模式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天池能源公司昌吉 2×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
- 2、建设地点：位于新疆昌吉市西侧 12 公里（二六工镇境内三屯河西岸处）。
- 3、项目范围：该项目炉后烟气湿法脱硫建设的资金筹措、工程建设（含土建）、运营管理、检修维护、废弃物处置、废水达标排放、债务偿还、资产管理、技术服务和项目移交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- 4、工程造价：9,077 万元。
- 5、承包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并在合同工期内完工，项目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 208 天。
- 6、运营方式：该项目运营方式为 BOT 模式，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，光谷环保收取特许经营期内的脱硫服务费，特许经营期到期后无偿移交给业主方新疆昌吉。
- 7、特许经营期：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且本合同脱硫设施同步验收并投运之日起 20 年，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发包方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